

100013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防疫相關措施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79 112年-1

27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補選董事暨獨立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一、二、三、  
二十萬元，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  
購委託書行為。  
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五萬四千元。  
電話：(02)2547-7333。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4,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此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暫時以本公司112年5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案之日期為定價日，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21.95元，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13.4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參考價格新台幣21.95元，故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基礎，暫定為17.6元。
    - (4)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

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採取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1) 應募人名單與公司的關係

應募特定人	與公司之關係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承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周維昆	董事長
林以山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向富棋	董事

(2)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股東，依其111.12.31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周維昆	96.67%	本公司董事長
吳翠娟	3.33%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第二聯

第三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正1背3

K180-2279-3101

(3) 承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股東，依其111.12.31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林以山	4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芷茵	40%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吳昭叡	10%	無
姜愛蘭	10%	無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爰有資金需求，評估公開募集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擬在不超過4,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前述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當次未發行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4,000,000股為上限。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預計辦理股數2,000,000股，第二次預計辦理股數2,000,000股，總股數不超過4,000,000股。
- b、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皆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第1季之平均借款利率約2.34%估算，共可節省利息費用約1,648仟元，(分次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824仟元)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私募專區之“市場別”點選：『上市』；公司代號2429，按下“查詢”及本公司網站(www.abonmax.com.tw)。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4.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選舉事項：1.補選董事暨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1.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補選董事2名(含獨立董事1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翔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李天行；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三、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內容詳如第三、四聯。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八、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30日至112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